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升盈信（2021）环检（验）字第【JXSYX2104112】号

项目名称： 江西欧氏石业年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工业园

电 话：欧阳春平 13823294482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
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排水沟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修改说明清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平方米大理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N27° 9' 50" , E115° 2' 4.7"				
主要产品名称	大理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5000平方米大理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5000平方米大理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7月		
调试时间	2017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0~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6	比例	1.2%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12)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

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8 月 22 日，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11 号）；

（13）《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欧氏石业年加工大理石 5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区行审环字〔2017〕11 号），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欧氏石业年加工大理石 5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

表 1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最终执行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大理石加工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本项目租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的原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和办公室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18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规模年加工大理石 5000 平方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9'50"，E115°2'4.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规模约42mx22mx7m	总共一层，规模约42mx22mx7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房		规模约50m ²	规模约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区		规模约50mx11mx6m	紧邻生产车间，规模约50mx11mx6m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机、磨边机配有喷水冷却系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配有切割机、磨边机喷水冷却系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用于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实际情况
		沉淀池	沉淀池2组，每组3个，共6个。每个体积为0.6mx3mx2m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2组，每组3个，共6个。每个体积为0.6mx3mx2m	一组满足使用要求，若不满足则两组同时启用。
	固废处理	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和晾干后的沉淀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	按实际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间50m ²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红外线切割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磨边机	/	台	2	2	磨边、磨光一体机2套
3	磨光机	/	台	3	2	
4	水泵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风扇	/	台	2	5	与环评相比数量有增加
6	防型机	/	台	0	1	按照实际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料	大理石	m ² /a	6250	5980	/
2	辅料	大锯片	片/a	30	27	/
3		小锯片	片/a	75	68	/
4	能源	生产用水	t/a	1200	42	新鲜补充水
5		生活用水	t/a	62.5	13.44	员工不食宿，用水为卫生间冲洗手
6		电	Kwh/a	2 万	1.8 万	市政供电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	3
废气	切割、磨边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水冷系统高压水冲击后随冷却水冲刷到地面上；加强车间通风。	1	1
噪声	设置隔振或减基座；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1	1
固废	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	1	1
合计		4	6

2.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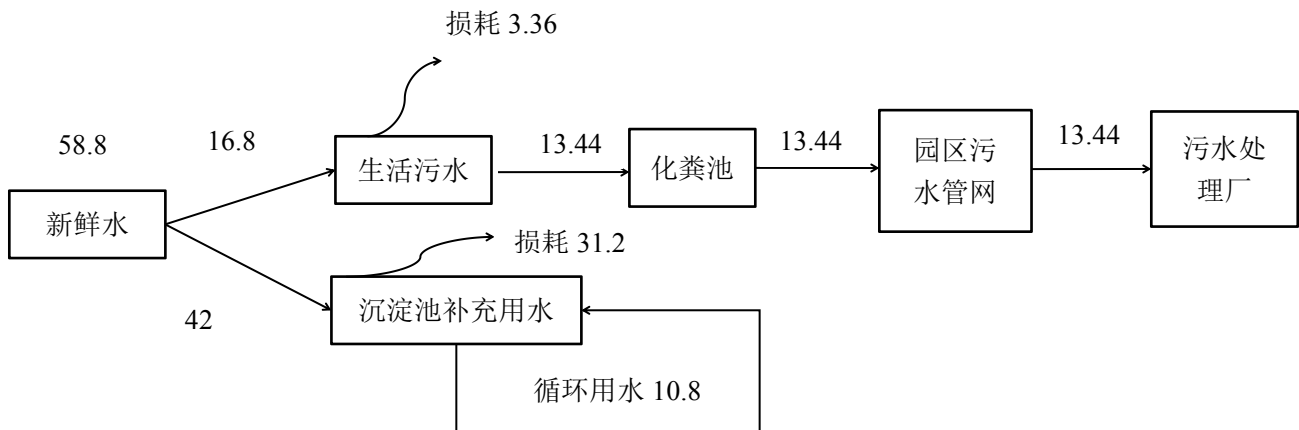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水平衡简述

项目实际员工为 6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平均一天为 0.06m^3 ，一年生产 28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16.8m^3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048\text{m}^3/\text{d}$ 、 $13.44\text{m}^3/\text{a}$ 。

由于切割、磨边等工序运行过程中水分会高温蒸发及水分附着在加工大理石上而被带走，因此沉淀水池需定期补充用水，而沉淀池中的水则是循环使用约 10.8m^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池补充水量约 $0.15\text{m}^3/\text{d}$ ，共计年补充水约 $42\text{m}^3/\text{a}$ 。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1）本项目主要进行加工大理石的生产，营运期工艺及产污流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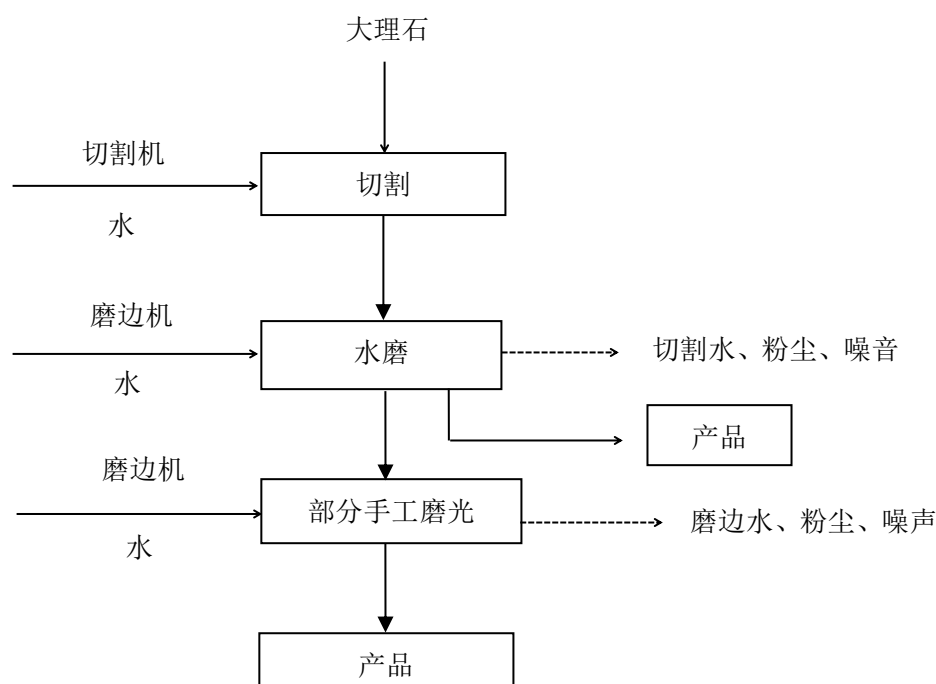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切割：本项目加工的石材主要用于装饰，首先将外购大理石石材进行切割，本项目切割机配备喷水冷却系统，在切割操作工序中高压水直接对准切点喷射，产生的粉尘经高压水冲击后随冷却水冲刷到地面上，经集水沟汇集后排入沉淀池中。

水磨：本项目在切割完成后，为使产品切面更加平整光滑，将对半成品进行水磨合处理，该过程同样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水磨加工过程同样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喷射过程将产生的粉尘导流至沉淀池。大部分原料经过此工序后变成产品进入成品仓库。

手工磨光：为了达到部分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产品企业使用手动磨光机对部分产品进行精细手工磨光，这个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手工磨光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产品不进行粘合。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切割废水	切割	SS	大理石切割和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于切割机和磨边机设备加工过程中的抑制粉尘和刀片运行冷却用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磨边废水	水磨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BOD5、SS、氨氮	
废气	粉尘	切割、磨边	粉尘	切割机、磨边机产生的粉尘配有喷水冷却系统，水磨和手工磨边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时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
固体废弃物	废料	切割	大理石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粉尘	切割、水磨、手工磨等	大理石粉尘	
	沉淀渣	沉淀池沉淀	大理石粉尘	收集后晾干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机、磨边机产生的粉尘配有喷水冷却系统，水磨和手工磨边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3.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磨边废水和员工办公污水。大理石切割和磨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于切割机和磨边机，作为设备加工过程中的抑制粉尘和刀片运行冷却用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

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3.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等。

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应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处理，晾干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pH值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厂	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切割、磨边	粉尘	切割机、磨边机配有喷水冷却系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机、磨边机配有喷水冷却系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
		收集粉尘			
		沉淀渣	收集后晾干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晾干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大理石加工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项目租用位于吉州区工业园的原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车间和办公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18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形成年生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2、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赣江吉安段，根据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监测结果，COD_{Cr}4.95~7.23mg/L，BOD₅ 2.0~2.4mg/L，NH₃-N 0.50~0.65mg/L，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无超标状况，满足执行标准。

(2) 环境空气

根据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对该区域的大气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 SO₂ 日平均浓度 0.011~0.013mg/m³，TSP 日平均浓度为 0.099mg/m³，PM₁₀ 日平均浓度 0.068mg/m³，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

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粉尘。切割磨边机已有配套的喷水冷却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附近敏感点为北侧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120m）和东侧坑陂村（339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粉尘无组织排放落地浓度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120m）约为 0.05644mg/m³，东侧坑陂村（339m）约为 0.05246mg/m³。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东侧坑陂村噪声叠加值为 50.2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收集粉尘等。

边角料和收集粉尘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应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割磨边机配有喷水冷却系统，产生的粉尘经高压水冲击后随冷却水冲刷到地面上；少量粉尘经过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③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

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②边角料和收集粉尘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吉州工业园三期，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建设项目以大理石加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以及《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江西省发改委2006年11月23日发布）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本环评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88t/a、氨氮0.0012t/a。

(5)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平方米大理石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说明：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若建设单位未来要增加本报告表涉及之外的污染源，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地坐标为 N27°9′ 50 "，E115°2′ 4.7"，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原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518 m²，形成年生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主要生产设备为：红外线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2 台、磨光机 3 台、水泵 3 台等。项目员工人数 5 人，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年工作 250 天。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对项目建设过程及营运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坚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

1、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成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 JXSYX-YQ-1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型、JXSYX-YQ-038	0.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SY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8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已校准（有效期 2022.5.2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5.3、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高仰臻	39
彭卓	36
刘友芳	20
屈艳萍	37
王美娟	52
刘之成	08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 年 5 月 10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1 年 5 月 11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m³/天)	验收期间产量 (m³/天)	负荷%
2021 年 5 月 10 日	大理石	17.86	16.98	95.1%
2021 年 5 月 11 日	大理石	17.86	15.75	88.2%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工况
2021年5月10日	第一次	27.1~37.8	99.71~100.09	南	0.2	71	晴	正常生产
2021年5月11日	第一次	27.9~31.9	99.70~100.60	南	0.3	70	晴	正常生产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值	CODcr	SS	氨氮	BOD5
生活 污水 出口	5月10日	2104112-W-01-01	6.42	238	149	3.51	108
		2104112-W-01-02	6.44	235	145	4.55	111
		2104112-W-01-03	6.37	242	148	6.10	115
		2104112-W-01-04	6.40	241	144	5.06	111
		平均值	6.41	239	147	4.81	111
	5月11日	2104112-W-01-05	6.45	237	142	4.03	106
		2104112-W-01-06	6.44	236	143	3.51	109
		2104112-W-01-07	6.44	243	145	4.81	112
		2104112-W-01-08	6.43	239	148	3.77	104
		平均值	6.44	239	144	4.03	108
评价结果		经监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20	0.221
	第二次	0.224	0.219
	第三次	0.226	0.218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00	0.307
	第二次	0.306	0.310
	第三次	0.305	0.308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89	0.496
	第二次	0.490	0.497
	第三次	0.495	0.492
下风 向4#	第一次	0.398	0.396
	第二次	0.396	0.394
	第三次	0.397	0.39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95	0.49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5月10日	东厂界	53.7	47.3	65	55
	南厂界	51.4	44.9		
	西厂界	51.4	46.8		
	北厂界	51.5	45.4		
2021年5月11日	东厂界	53.2	46.8		
	南厂界	54.7	47.3		
	西厂界	53.6	47.0		
	北厂界	53.7	45.7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1#、南厂界2#、西厂界3#、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1。

表 7.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mg/L）	接管废水量（m³/a）	核算总量（t/a）
生活污水 出口	CODcr	239	13.44	0.0032
	氨氮	4.4		0.000059
备 注		实际值低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088t/a、氨氮 0.0012t/a，符合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生活废水满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粉尘。切割磨边机已有配套的喷水冷却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大理石边角料和粉尘，都是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3	0.71	环卫清运
	边角料	33.15	31.5	集中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	3.8	4.5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6.44、SS 浓度平均值为 145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239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 110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4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SS≤150mg/L、氨氮≤23mg/L、BOD₅≤125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97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22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02MA3647MJ4K001Y。

8.7、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切割机、磨边机配有喷水冷却系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切割机、磨边机配有喷水冷却系统，生产过程中喷水降低粉尘；对于无组织粉尘车间两面通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
固体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沉淀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噪声污染防治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欧氏石业年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9'50"，E115°2'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大理石 5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大理石 465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吉区行审环字〔2017〕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2MA3647MJ4K001Y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a		
运营单位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2MA3647MJ4K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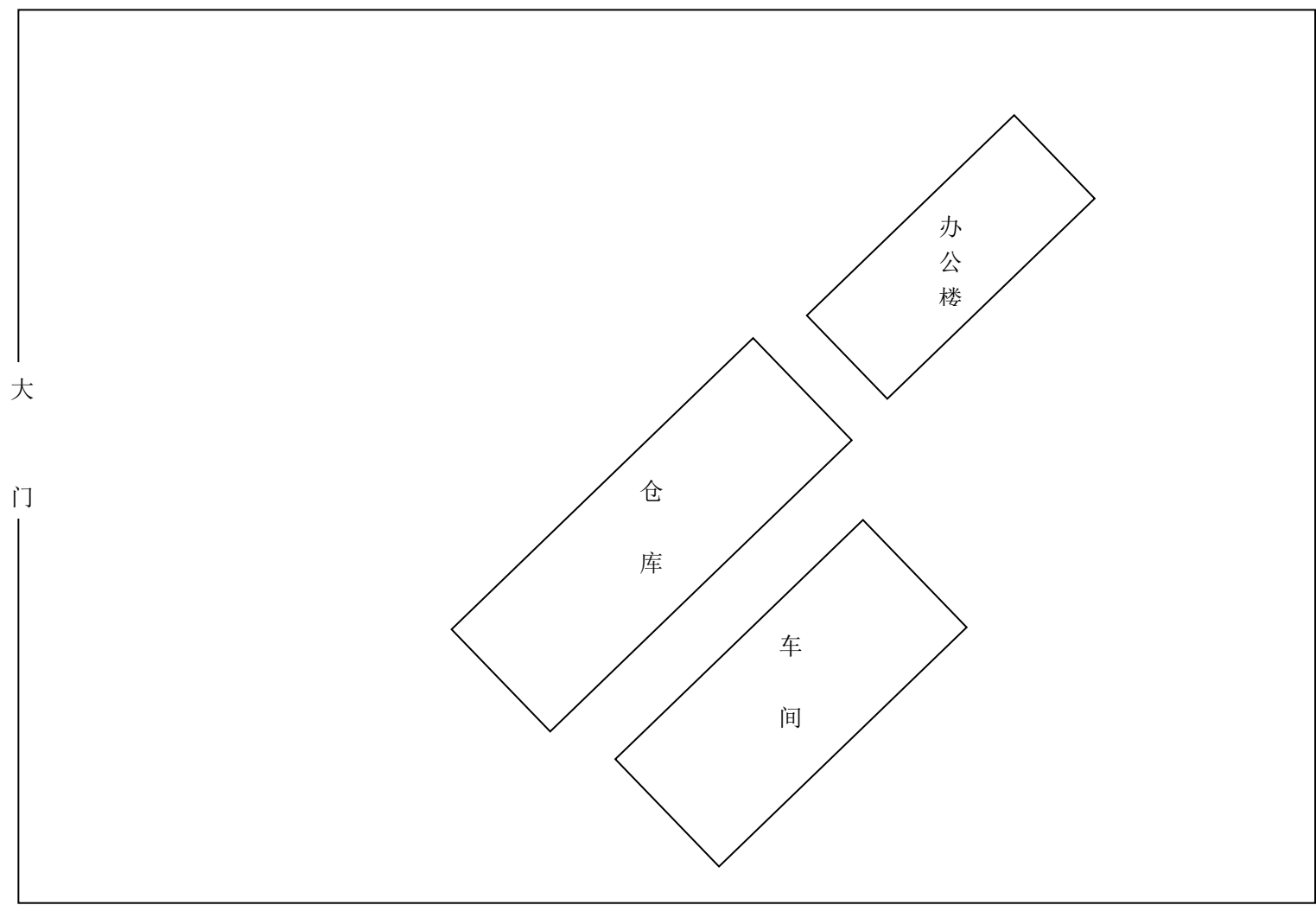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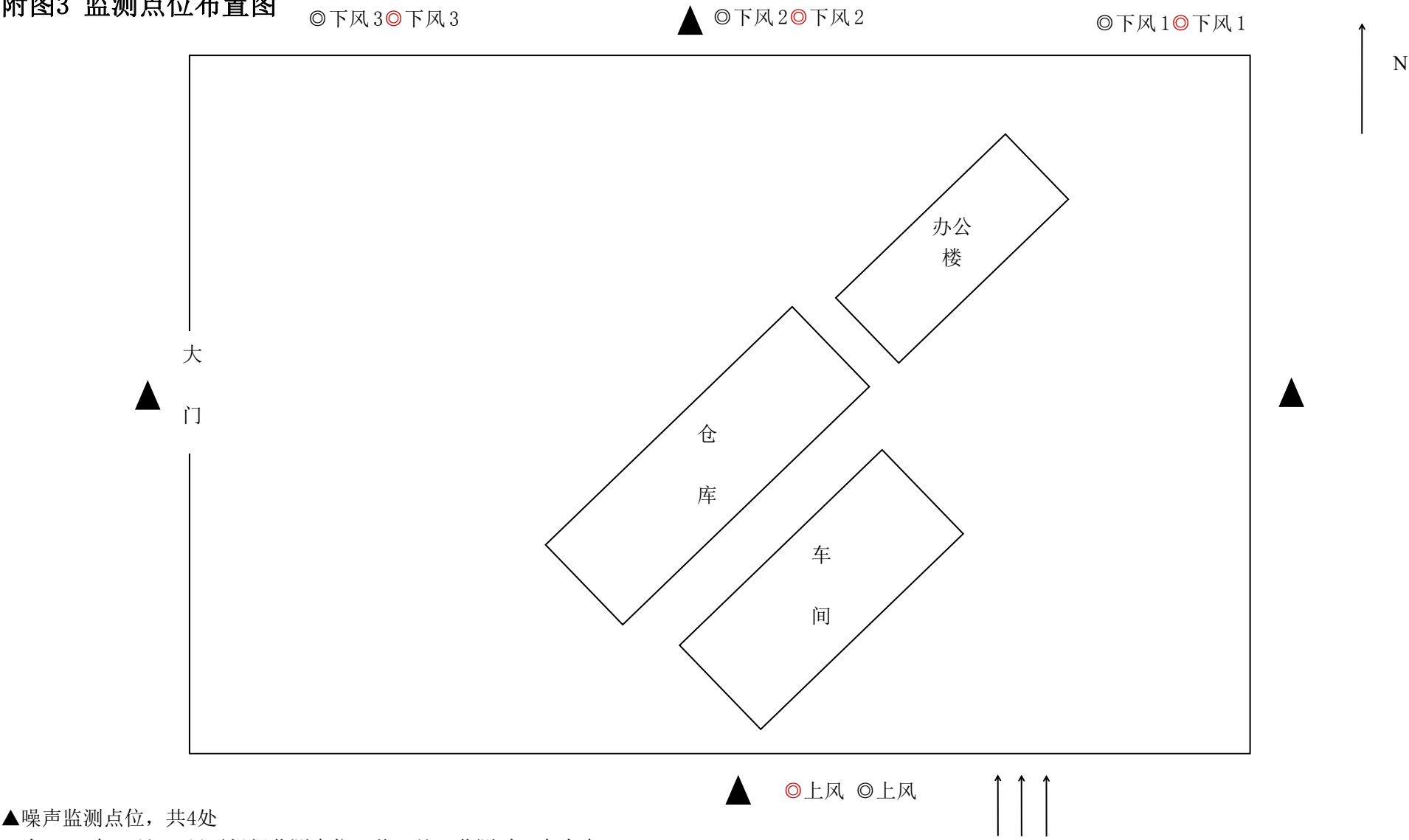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11 号

关于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地坐标为 N27° 9′ 50″，E115° 2′ 4.7″，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原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518m²，形成年生产 5000 平方米大理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主要生产设备为：红外线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2 台、磨光机 3 台、水泵 3 台等。项目员工人数 5 人，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年工作 250 天。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对项目建设过程及营运期间所产生

的污染物的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坚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1、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成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8月22日

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欧氏石业年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加工大理石设计能力为 17.86 m²/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5 月 10 日加工大理石 16.98 m²/天；5 月 11 日加工大理石 15.75 m²/天；达到申报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经纬度：115.0356680 度：27.1647908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 在吉安卓远建材有限公司附近	 经纬度：115.0364772 度：27.1648619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 在坑陂附近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经纬度：115.0364634 度：27.1648136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 在坑陂附近	 经纬度：115.0365050 度：27.1648036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 在坑陂附近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活污水出口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欧氏石业年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欧氏石业年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02MA3647MJ4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二期E14-3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647MJ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2日至2025年06月21日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工业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杨立 身份证号：362401195609092019(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欧阳春平 身份证号：36242219760304253X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位于吉州区工业园区三期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出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 甲方依据吉州区人民法院(2016)赣 0802 民初 2196 号民事调解书为准与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将位于吉州区工业园三期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部份厂房转租给乙方。
- 二、 租赁范围及面积：甲方将位于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方向的二栋厂房、协议标号为 1#、2#厂房，其中 1#厂房约 600 平米，2#厂房约 918 平米，以双方实地丈量为准(含前面空置地及 1#与 2#厂房之间空地)有偿租赁给乙方使用，允许乙方搭建及地面硬化，使之用于生产厂房。乙方可对 2#厂房局部墙体拆除进行改造(2#与 1#之间通道墙体)。
- 三、 租赁价格及租赁期限：甲、乙双方同意，租赁价格按每平方米 4 元每月不含税，空置地不收费，如需开票，乙方负责承担税费，租赁期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为捌年零伍个月。
- 四、 租金计算及支付：甲、乙双方同意，租赁期捌年零 5

个月,按全部租金陆拾壹万叁仟元包干,租金支付在本协议签订即付三个月租金人民币 18000 元,每三月租期前支付三个月租金 18000 元,以此类推租期结束为止。甲、乙双方在意向性租赁协议签订后,乙方支付租赁履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正式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收取乙方履约金后,将场地另租赁给他人事项违反双方意向性协议,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给乙方及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五、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履约保证金到位后,甲方负责两栋厂房的设备拆除、搬迁,厂房内的其它物质由甲方负责转运至其它库房内,双方约定拆除及搬迁时间为 10 天。
- 2、 甲方负责厂区内供水、供电设施的到位,确保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畅通,所欠费用由甲方负责清缴,但厂区内线路管道的通畅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安全防火、意外人身伤害的任何责任。
- 4、 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的调整厂房结构,侵占甲方利益的相关事宜有否决权。

六、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在租赁期内依法经营,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生产，不得从事违规违纪项目。

- 2、 乙方租赁期内的一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确及到法律法规、经济债务诉讼与甲方无关。
- 3、 乙方按时缴纳水费、电费及门卫人员工资。
- 4、 乙方在租赁期内的基础设施投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七、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 1、 根据该协议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同意，如遇不可抗力，含政府拆迁等因素，导致该协议提前终止，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租赁金按实际使用时间取费、余款退回乙方。
- 2、 如乙方未遇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终止租赁协议，视为违约，租赁金不予退回。

八、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不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据，与该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7年 4 月 12日

附件8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647MJ4R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647MJ4R

名 称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二期E14-3地块
法 定 代 表 人	欧阳春平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材加工、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07 月18 日新发

附件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10 排水沟照片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04112

项目名称: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 5000 平方米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 5000 平方米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欧阳春平
		联系电话	13823294482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10~1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1~20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 JXSYX-YQ-1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SYX-YQ-012	0.001mg/m ³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5 月 10 日	生活污水出口	2104112-W-01-01	微黄、少浮油、臭味、浊	6.42	238	149	3.51	108	1.45
		2104112-W-01-02		6.44	235	145	4.55	111	1.44
		2104112-W-01-03		6.37	242	148	6.1	115	1.70
		2104112-W-01-04		6.40	241	144	5.06	111	1.69
5 月 11 日		2104112-W-01-05	微黄、少浮油、臭味、浊	6.45	237	142	4.03	106	1.69
		2104112-W-01-06		6.44	236	143	3.51	109	1.70
		2104112-W-01-07		6.44	243	145	4.81	112	1.70
		2104112-W-01-08		6.43	239	148	3.77	104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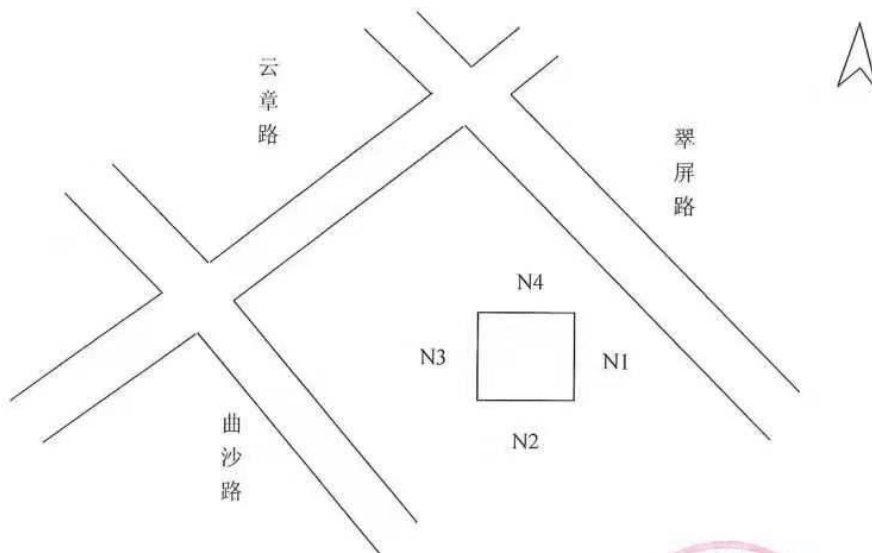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	
5 月 10 日	上风向	2104112-G-01-01	0.220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12-G-01-02	0.224	
		2104112-G-01-03	0.226	
	下风向 1	2104112-G-02-01	0.300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12-G-02-02	0.306	
		2104112-G-02-03	0.305	
	下风向 2	2104112-G-03-01	0.489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12-G-03-02	0.490	
		2104112-G-03-03	0.495	
	下风向 3	2104112-G-04-01	0.398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12-G-04-02	0.396	
		2104112-G-04-03	0.397	
5 月 11 日	上风向	2104112-G-01-04	0.221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12-G-01-05	0.219	
		2104112-G-01-06	0.218	
	下风向 1	2104112-G-02-04	0.307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12-G-02-05	0.310	
		2104112-G-02-06	0.308	
	下风向 2	2104112-G-03-04	0.496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12-G-03-05	0.497	
		2104112-G-03-06	0.492	
	下风向 3	2104112-G-04-04	0.396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12-G-04-05	0.394	
		2104112-G-04-06	0.392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一米	53.7	47.3	53.2	46.8
N2 厂界南外一米	51.4	44.9	54.7	47.3
N3 厂界西外一米	51.4	46.8	53.6	47.0
N4 厂界北外一米	51.5	45.4	53.7	45.7

采样点示意图:



编制: 孙林

审核: 陈

签发: 孙林

日期: 2021.5.20

日期: 2021.5.20

日期: 2021.5.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8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已校准(有效期 2022.5.2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高仰臻	39
彭卓	36
刘友芳	20
屈艳萍	37
王美娟	52
刘之成	0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年5月10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1年5月11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工况
2021年5月10日	第一次	27.1~37.8	99.71~100.09	南	0.2	71	晴	正常生产
2021年5月11日	第一次	27.9~31.9	99.70~100.60	南	0.3	70	晴	正常生产

附件12 修改说明清单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加工 5000 平方米大理石项目 验收报告修改说明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及时清运厂内排放沟及沉淀池的沉渣，避免沉渣混入附近雨水排放沟，明确沉渣去向。确保湿法作业，防止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定期清运厂内排放沟及沉淀池的沉渣，避免沉渣混入附近雨水排放沟，沉渣晾干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见附件 10